

编号

建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申报书

自然保护区名称：河北衡水湖自然保护区

申报单位：国家林业局

申报时间：二 〇 〇 二 年 三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自然保护区名称		河北衡水湖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类型		内陆湿地与水域生态系统	
地点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冀州市		
地理坐标	东经 115° 28' 59" —115° 41' 40" 北纬 37° 32' 14" —37° 41' 25"		
总面积（公顷）	18787	核心区面积（公顷）	5816
缓冲区面积（公顷）	4865	实验区面积（公顷）	8106
始建时间、批准机构、批准文号		2000 年 7 月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办字[2000]61 号）	
省级自然保护区批建时间和批准文号		2000 年 7 月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办字[2000]61 号）	
管理机构名称		河北衡水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隶属关系		河北省衡水市人民政府	
人员编制	36 人	科技人员	23 人
行政管理人员	10 人	工人	3 人
固定经费来源及数额（万元）		市财政拨款 70 万元	
自养能力情况			
衡水湖自然保护区每年接待生态科普观光 15000 人次，年纯收入 15 万元；芦苇年产量 1500 吨，芦苇及苇编工艺品年纯收入 15 万元；每年纯收入 30 万元，占保护区年度经费支出的 30%。			

现有固定资产（万元）	120
基础设施概况 1、 简易办公用房 900 平方米, 其它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 2、 工作用车 2 辆, 巡湖快艇 2 艘, 手摇浆船 6 艘。 3、 计算机 5 台, 复印机 1 台, 传真机 1 部, 望远镜 20 架, 摄像机 1 部, 照相机 2 部。 4、 其它仪器设备若干套。	
科学研究概况 1、 已完成的科学研究 1996 年 7 月—2001 年 12 月, 衡水市林业局、衡水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组织中国林科院生态所、中科院地理所、国家林业局调查规划设计院、全国鸟类环志中心、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北京师大、河北地理所、河北大学、河北师大、衡水师专等单位的专家、学者和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的科研人员组成科学考察队, 历时五年多对自然保护区的水文地质情况和动植物资源进行了细致的调查研究工作, 完成了自然保护区水文地质、植物资源、昆虫资源、鱼类资源、两栖爬行类资源、鸟类资源、兽类资源的专题调查研究。在科学考察的基础上, 自然保护区管理处进一步组织有关专家和管理处专业人员完成了《河北衡水湖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报告》。 2、 目前正在进行和准备进行的科研课题 自然保护区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规律的研究; 芦苇、蒲草、莲藕等水生植物群落恢复与利用技术的研究; 衡水湖水质监测与污染防治技术的研究; 自然保护区可持续发展模式的研究; 湿地植被资源的合理保护与利用研究; 湿地恢复与保护的研究; 湿地对当地小气候形成与影响的调查研究; 水生植物对水体净化的研究; 珍稀鸟类资源的繁育、救护等保护技术的研究。	

土地权属状况

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18787 公顷, 根据衡水市人民政府 [2000] 60 号通知, 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拥有全部土地的经营管理权, 并且拥有其中 10000 公顷土地的使用权, 占核心区和缓冲区总面积的 93.6%, 各功能区界线清楚, 隶属关系明确, 有利于保护措施的管理。

管理协调状况

河北衡水湖省级自然保护区自成立起就设置了保护区管理处, 管理处为市政府直属正处级事业单位, 统一管理自然保护区。

为了加强自然保护区的保护管理工作, 衡水市政府成立了由常务副市长贾彦明担任组长, 副市长孙志人担任副组长, 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自然保护区领导小组, 切实加强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建设, 重大问题由市政府统一协调解决。并发出通知:

1、各有关区、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务必加强组织领导, 服从自然保护区的总体规划 and 统一治理保护工作要求。

2、自然保护区内的各类项目建设都必须按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要求, 服从保护区建设规划, 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审核同意报有关部门审批。冀州市原城市规划中凡与自然保护区规划有矛盾的要进行调整, 与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保持一致。

3、自然保护区内所有在建项目一律停建。凡经审查不符合《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要求, 影响生态和自然环境建设的, 一律由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限期拆除。自然保护区管理处要严把审查关, 对未经审批私自建设的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冀州市、桃城区、市经贸委及市直有关部门对该类项目不得立项, 不得发放营业执照和建筑开工证。

4、现有工商企业、饭店、养殖场、旅游景点、旅游船只等, 要逐一

(接上页)

严格审查，对达不到规定标准的要限期整改达标，经治理仍达不到规定标准的，要坚决关停或迁出。

5、自然保护区内的一切人为活动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对无视法律法规给自然保护区造成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及负有领导责任的干部要依法从重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衡水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自然保护区的保护管理、科研、宣教等各项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前期工作及总体规划简介

一、前期工作

1、机构设置：成立了正处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划定了自然保护区范围及管理边界。

2、保护工作：①开展了一系列科普宣教活动，提高了社区居民保护自然资源、爱护生态环境的意识。②加强社区共管，建立了衡水湖自然保护区治安分局，并成立了社区共管大队，对重点区域、重点保护对象加大巡护力度。③聘请专业人员对社区居民进行了水生植物的综合利用技术和苇编工艺品的制作培训，调整社区产业结构，提高人民生活水平。④实施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的综合治理与恢复湿地工程，以适应鸟类等珍稀动物栖息、繁殖的环境。⑤组织国内有关知名专家和自然保护区专业技术人员对自然保护区进行了综合考察，完成了《河北衡水湖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报告》和《河北衡水湖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⑥加强国际合作，已完成世界自然基金会《新建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区管理能力建设》项目，世界自然保护联盟荷兰委员会湿地小额赠款项目《河北省衡水湖湿地可持续管理示范项目》正在顺利实施。

二、总体规划简介

1、规划目标：在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的基础上，通过规划，逐步建成一个以自然保护和科学研究为核心，以科普宣传、生态科普观光为支持，基础设施配套、管理机制完善、功能齐全、综合效益显著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划期为 9 年，2002-2005 年，以基础设施建设、湿地及生态环境恢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为主要内容。2006-2010 年，加强国际合作，提高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能力和水平，完善科研、宣教、环境质量监测体制。增强经济实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良性循环，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自然保护区。

2、功能区划：核心区面积 5816 公顷，占总面积的 31%，缓冲区面积 4865 公顷，实验区面积 8106 公顷。

3、规划内容：包括保护管理、科研监测、宣传教育、基础设施、社区共管、湿地及生态环境恢复、生态科普观光和多种经营规划及实施规划的保障措施。

4、投资概算：各项工程总投资 9627.3 万元，其中保护工程 6917.3 万元，科研项目和设备 910 万元，宣教工程和设备 380 万元，生活设施工程 440 万元，生态科普观光工程 500 万元，社区共管与多种经营 480 万元。

2002-2005 年投资 686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71.3%，2006-2010 年投资 276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7%。

主要保护对象概况

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是华北平原内陆淡水湿地生态系统以及丹顶鹤、白鹤、东方白鹤、黑鹳、大鸨、金雕、白肩雕等国家Ⅰ、Ⅱ级重点保护动物。

1、湿地生态系统

自然保护区位于严重干旱缺水的华北平原中心地带，属天然内陆淡水湿地生态系统。具有多种不同类型的湿地植被，给各种水禽创造了天然的栖息、觅食、繁衍环境，给鱼类创造了一个理想的避敌、索饵和产卵场所，形成了一个由水环境为主体的良好生物圈。

自然保护区虽处于人口密集的平原地带，但由于区内经济欠发达，核心区内无居民定居，人为干扰较小，所以天然本底保存较好，基本处于原始自然状态。自然保护区内湿地景观壮美，具有水域、草甸、沼泽、滩涂、林地等多种生态系统，栖息地类型多样，动植物资源丰富。自然保护区是多种候鸟南北迁徙不同路线的密集交汇区，是许多重要物种的繁殖地和越冬栖息地，是重要的科研和宣传教育基地。

2、鸟类

据调查统计，在衡水湖栖息的鸟类达 286 种，隶属于 17 目 47 科。其中留鸟 31 种，夏候鸟 79 种，冬候鸟 37 种，旅鸟 139 种。属于国家Ⅰ级重点保护动物的鸟类有 7 种：丹顶鹤、白鹤、东方白鹤、黑鹳、大鸨、金雕、白肩雕。属于国家Ⅱ级重点保护动物的鸟类有 43 种：大天鹅、小天鹅、鸳鸯、灰鹤、白枕鹤、蓑羽鹤、白额雁、黄嘴白鹭、白琵鹭、花田鸡、角鸬鹚、赤颈鸬鹚、斑嘴鸬鹚、[黑]鸢、凤头蜂鹰、苍鹰、雀鹰、松雀鹰、大鵟、普通鵟、毛脚鵟、灰脸鵟鹰、乌雕、秃鹫、白尾鹞、草原鹞、鹊鹞、白腹鹞、鸢、猎隼、游隼、燕隼、灰背隼、红脚隼、黄爪隼、红隼、红角鸮、领角鸮、雕鸮、灰林鸮、纵纹腹小鸮、长耳鸮、短耳鸮。在《中日保护候鸟及栖息环境的协定》中属于保护鸟类的有 151 种，在《中澳保护候鸟及栖息环境的协定》中，保护鸟类有 40 种，此外，还有多种省重点保护鸟类。并且，水禽在种类和数量上都构成自然保护区鸟类的主体。

自然环境状况

公元前 602 年,黄河决口改道冲刷形成了衡水湖这片洼地,常年积水,素有“千顷洼”之称。

自然保护区位于河北省衡水市境内,地理位置在东经 $115^{\circ} 28' 59''$ — $115^{\circ} 41' 40''$ 、北纬 $37^{\circ} 32' 14''$ — $37^{\circ} 41' 25''$ 之间,跨越桃城区南部和冀州市北部,总面积 18787 公顷,其中水域面积 7500 公顷,具有草甸、沼泽、水域、滩涂、林地等多种生境组成的天然湿地生态系统。自然保护区处于冀南平原北部,属冲积平原。衡水湖湖深 3.5-4 米,湖底呈西高东低状态,湖盆为一长条形浅碟状洼地,由人工堤分为东、西两湖,湖底湖岸均为粘质土,渗透性差,是华北平原的一个天然蓄水池。

自然保护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冷暖、干湿差异显著,四季分明,寒旱同期,雨热同季,光热资源充沛,年平均气温 13.0°C ,最热月为 7 月,最冷月为 1 月。年平均降水量为 518.9 毫米,降水多集中在 7、8 两月,年均日照时数为 2634 小时。土壤母质为河流冲积母质,土壤大体可归纳为潮土和盐土 2 个土类。

自然保护区周边河流属海河水系的子牙河水系。主要河流有滏阳河、滏阳新河和滏东排河。此外,衡水湖周围还分布有冀码渠、卫千渠、盐河故道等渠道。

衡水湖水源主要有当地汇水、黄壁庄水库来水、岳城水库来水、引黄河水及南水北调工程实施后的引江水。目前设计蓄水位 21 米,最大蓄水力为 1.88 亿立方米,自然保护区水质为国家标准 II 类水质。

自然保护区及其周围地区社会经济状况及其评价

自然保护区有人口 16765 人，主要分布在衡水湖东西两岸的实验区内，核心区内无居民定居。人口以汉族为主，占 99% 以上，有少量回族。

自然保护区经济收入主要以农业、渔业、林业及个体交通运输业、手工艺编织业、饮食服务业为主，还有少量医疗器械、食品加工业。总产值 1.26 亿元，其中农业产值 0.79 亿元，人均收入 2500 多元。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18787 公顷，水域面积 7500 公顷，主要是鱼类和芦苇、蒲草、莲藕等水生动植物的生存地；耕地 7032 公顷，其中水源涵养林面积 1725.3 公顷，区内以种植业为主，主要种植小麦、玉米、花生、甘薯、棉花等作物。

自然保护区交通便利，距衡水市区仅 5 公里，京开路（106 国道）在本区由北向南穿过，衡水湖南岸有新、旧冀（州）码（头李）公路向西伸展，直达河北省会石家庄市，5 条乡级柏油公路分别沟通各乡间的联系，并与环湖公路构成内外交通网络。

自然保护区有赵辛、河沿、冀衡国营农场和冀州城 4 个变电站，能够满足区内供电。自然保护区内通讯条件十分发达，有线通讯直通各村，无线通讯已实现无盲区覆盖。自然保护区南、北半部分别接通冀州市和桃城区市话网。

自然保护区及周围属经济不发达区域，加之社区居民保护自然资源、爱护生态环境，使其基本保持了原始自然状态。衡水湖东西两岸交通方便，湿地景观多样，夏秋季节植物繁茂，花红柳绿，春冬季节百鸟争鸣、鹤雁齐飞，发展生态科普观光大有可为。

建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综合价值

1、独特的地理位置：自然保护区位于河北省衡水市内，地处京、津、晋、冀、鲁、豫环抱之中，距北京、天津、石家庄、保定、德州、济南等大中城市均在 60-260 公里之内，便于同国内外进行研究合作与学术交流，且交通便利，易于发展生态科普观光。

2、生物多样性：自然保护区内有水生、沙生、盐生等多种植被类型，生境多样，植物丰富，为野生动物提供了丰富的食物和安全隐蔽的栖息场所。保护区内有植物 71 科 231 属 370 种，昆虫 12 目 76 科 194 种，鱼类 7 目 13 科 24 属 26 种，两栖爬行类 4 目 8 科 17 种，鸟类 17 目 47 科 286 种，兽类 5 目 9 科 17 种。

3、物种珍稀性：自然保护区内有多种珍稀鸟类，包括丹顶鹤、白鹤、东方白鹤、黑鹳、大鸨、金雕、白肩雕等 7 种国家 I 级重点保护鸟类和大天鹅、小天鹅、灰鹤等 43 种国家 II 级重点保护鸟类。

4、典型代表性：自然保护区位于严重干旱缺水的华北平原中心地带，具有独特的自然景观，有草甸、沼泽、水域、滩涂、林地等多种生态系统，是众多珍稀鸟类在华北平原中南部最理想的栖息地，其生物多样性和完整的湿地生态系统在华北内陆地区具有典型代表性。

5、原始自然性：自然保护区位于黑龙港流域，属经济欠发达地区，人为干扰和破坏较少，加之河北省、衡水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对衡水湖湿地的保护极为重视，自然保护区湿地景观的原始状态得以保持。

6、面积适宜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18787 公顷，功能分区合理，核心区面积占总面积的 31%，且无居民，鸟类等野生动植物在此可得到有效保护。

7、生态社会经济价值：自然保护区良好的湿地水体和植被，不仅可净化空气，降解环境污染，涵养水源，而且能有效改善衡水湖周边及京津地区的生态环境，并为衡水、冀州两市区及周边工农业生产提供优质水源。自然保护区壮美的湿地景观、种类繁多的鸟类和历史悠久的人文景观，为开展生态科普观光，提高周边社区居民生活水平创造了有利的条件，也为开展科学研究，进行科普宣传提供了良好的天然条件。

自然保护区独特的地理位置和优良的水质孕育了丰富的物种多样性，保持了湿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具备建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基本条件。

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专家论证意见

全国林业系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于 2002 年 5 月对该保护区的申报材料进行了评议, 结论如下:

河北衡水湖自然保护区位于衡水市桃城区, 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28'59''$ — $115^{\circ}41'40''$, 北纬 $37^{\circ}32'14''$ — $37^{\circ}41'25''$ 。总面积 18787 公顷, 其中核心区面积 5816 公顷, 缓冲区 4865 公顷, 实验区面积 8106 公顷, 其中水域面积 7500 公顷。该保护区于 2000 年被批准为省级自然保护区, 属内陆湿地与水域生态系统类型。

衡水湖湖深 3.5-4 米, 是华北平原的一个天然蓄水池。保护区内有植物 71 科 231 属 370 种, 昆虫 12 目 76 科 194 种, 鱼类 7 目 13 科 24 属 26 种, 两栖爬行类 4 目 8 科 17 种, 鸟类 17 目 47 科 286 种, 兽类 5 目 9 科 17 种。分布有丹顶鹤、白鹤、东方白鹤、黑鹤、大鸨、金雕和白肩雕等 7 种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鸟类和大天鹅、小天鹅、灰鹤等 43 种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鸟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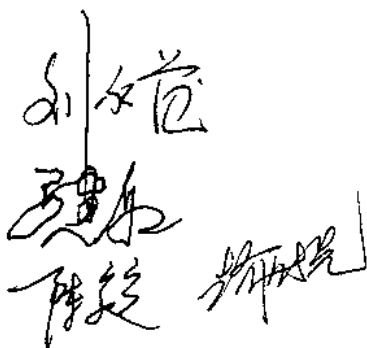
建立河北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不仅更好地保护华北平原珍贵的湿地、保护珍稀濒危湿地鸟类, 而且能有效改善衡水湖周边及京津地区的生态环境, 并为衡水、冀州两市区及周边工农业生产提供优质水源。

评审委员会认为, 该保护区符合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晋升标准和要求, 建议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2002 年 5 月 17 日

申请单位意见:

同意申报



申报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自然保护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意见

见河北省人民政府文件 冀政[2001]24 号

(公章)

年 月 日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意见

主任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国家环保总局审批建议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